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7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54.9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45.1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4.67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44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36.69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7.42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11.59亿元人民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10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58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含预计新设立公司等)”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910万元分别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中山新能智储科技有限公司和达州协鑫锦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金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其他控股子公司(含预计新设立公司等)	200,000.00	-1,373.00	-5,910.00	192,717.00	102,480.98	90,236.02
中山新能智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	5,560.00	25,560.00	25,560.00	-
达州协鑫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	-	350.00	500.00	500.00	-
合计	220,150.00	-1,373.00	-	218,777.00	128,540.98	90,236.02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5年3月17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惠州市鑫辉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鑫辉”)向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月20日至2036年1月20日期间惠州鑫辉在1,2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永丰银行上海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59.37万元人民币。

2、2025年3月2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8日期间协鑫智慧能源在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110万元人民币。

3、2025年7月15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蓝天”)向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的本金为4,000万元人民币产业链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昆仑银行大庆分行基于产业链贷款主合同对广州蓝天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4、2025年7月10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巽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巽能”)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宁波巽能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新能智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能智储”)向邮储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邮储银行广州分行基于固定资产借款主合同对广州新能智储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15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600万元人民币。

5、2025年7月24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巽能分别与邮储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宁波巽能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山新能智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新能”)向邮储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为25,56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邮储银行广州分行基于固定资产借款主合同对中山新能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5,900万元人民币。

6、2025年7月23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协鑫”)分别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石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重庆协鑫分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协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重庆农商行石柱支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1,8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7月23日至2038年7月22日期间重庆协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11,8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重庆农商行石柱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7、2025年8月18日,公司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达州协鑫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协鑫”)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35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达州协鑫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8、2025年8月18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协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协锦”)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申请的本金为414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基于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重庆协锦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9、2025年7月27日,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泰兴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协能”)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74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5月30日至2035年5月30日期间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泰兴协能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万元人民币。

10、2025年7月27日,公司与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协能”)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265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5月29日至2035年5月29日期间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连云港协能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65万元人民币。

11、2025年7月27日,公司与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泰州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协能”)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72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5月30日至2035年5月30日期间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泰州协能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0万元人民币。

12、2025年7月27日,公司与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睢宁协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协晖”)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48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5月29日至2035年5月29日期间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睢宁协晖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80万元人民币。

13、2025年8月4日,公司与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金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金租”)向上海恒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鑫”)向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月20日至2036年1月20日期间惠州鑫辉在1,2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永丰银行上海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59.37万元人民币。

2、2025年3月2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8日期间协鑫智慧能源在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110万元人民币。

3、2025年7月15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蓝天”)向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的本金为4,000万元人民币产业链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昆仑银行大庆分行基于产业链贷款主合同对广州蓝天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4、2025年7月10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巽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巽能”)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宁波巽能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新能智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能智储”)向邮储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邮储银行广州分行基于固定资产借款主合同对广州新能智储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15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600万元人民币。

5、2025年7月24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巽能分别与邮储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宁波巽能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山新能智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新能”)向邮储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为25,56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邮储银行广州分行基于固定资产借款主合同对中山新能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5,900万元人民币。

6、2025年7月23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协鑫”)分别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石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重庆协鑫分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协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重庆农商行石柱支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1,8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7月23日至2038年7月22日期间重庆协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11,8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重庆农商行石柱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716,951.11	231.45%	1,857,652.45	158.25%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9,330.20	4.20%	25,134.96	2.14%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778,990.10	151.55%	1,203,007.55	102.48%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888,630.81	75.70%	629,509.94	53.63%
二、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21,000.00	1.79%	14,010.81	1.19%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邓珍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6人,代表股份181,784,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608%。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薛祯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1,058,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0人,代表股份70,725,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40,860,23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699,954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4,160,281股。)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898,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27%;反对3,783,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6%;弃权10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90%;反对3,783,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476%;弃权10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878,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17%;反对3,774,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66%;弃权1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39%;反对3,774,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238%;弃权1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897,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21%;反对3,728,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9%;弃权1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439%;反对3,728,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15%;弃权1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7%。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602,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0%;反对94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2%;弃权232,3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88,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480%;反对94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60%;弃权232,3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5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薛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38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2日(星期一)至0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hang@cdlih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朱建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万琳君

独立董事:钟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2日(星期一)至0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hang@cdlih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8-86253596

邮箱:lihang@cdlih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37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2]380号文核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1,9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22.5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450.3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472.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为XYZH/2022BJAG10023。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乙方和丙方于2022年3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定,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对《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01300000908413。该账户用于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丙方应当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及丙方各持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25日-2026年7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7.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73.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22元/股-18.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37.3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60元/股、最低价为18.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073.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关于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应条款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要求,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8月27日起调低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本基金托管费率

本基金托管费率由原0.15%/年,调低至0.10%/年。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调低托管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最近一次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583,01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583,01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9,319,000股,并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77,27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15,698,41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2.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577,58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7.7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583,01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8%。现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9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